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宇信鸿泰”）以9,175.50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新基金”）9,000万份基金份额，转让后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宇新基金2.50%的基金份额，洪卫东先生持有宇新基金22.50%的基金份额。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宇新大数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与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宇新基金。该基金拟投资于具有前瞻性、关键性的大数据技术相关领域，其规模为人民币40,000万元，厦门宇信鸿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比例25.00%。

洪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洪卫东先生通过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23,910,560股，占

公司总股本 30.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介绍

洪卫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截至本公告日，洪卫东先生通过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23,910,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洪卫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 年 08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00	1.275%
2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0%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0%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00	19.975%
5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0%
6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0%
7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250%
合计			40,000.00	100.000%

2、宇新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97.37	18,720.94
负债总额	30.46	27.82
净资产	20,166.92	18,693.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6.20	-3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0	-344.26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宇新基金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变动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275%	-	510.00	1.275%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	-9,000.00	1,000.00	2.500%
洪卫东	-	-	9,000.00	9,000.00	22.5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	-	8,000.00	2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	19.975%	-	7,990.00	19.975%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00%	-	5,000.00	12.500%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250%	-	4,500.00	11.250%
合计	40,000.00	100.000%	-	40,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宇新基金净资产账面值为20,166.9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166.91

万元，无增减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厦门宇信鸿泰以 9,175.50 万元向洪卫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基金 9,000 万份基金份额，转让后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宇新基金 2.50% 的基金份额，洪卫东先生持有宇新基金 22.50% 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考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洪卫东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 22.5%（指占整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的合伙份额。乙方在上述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的出让价为人民币 9,175.50 万元，乙方应在本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后 30 日促使合伙企业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现状的说明：

甲方已明确向乙方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乙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

4、本协议自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综合考虑目前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和公司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对持有的宇新基金份额进行转让。本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基金的份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七、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受让宇新基金份额事项外，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实际发生关联担保总金额2.7亿元。

八、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以9,175.50万元向洪卫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宇新基金9,000万份基金份额，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基金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宇信科技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宇新基金份额交易，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和公司投资项目的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一杰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